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新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孟新春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整体的运营及治理情况

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孟新春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【2025】第 31-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孟新春、林莉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各项工作报告已经汇报，现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